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四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退保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第五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九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二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六条	犹豫期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释义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AIPING PENSION CO.,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盛世团体居民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提示:**

- 一、本公司根据本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在部分情况下,本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请留意第五条;
- 三、本合同为客户预留了犹豫期,请留意第六条;
- 四、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留意第二十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团体居民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释义)**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见释义)**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九十日后,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首次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护理状态(见释义)**,并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鉴定确认,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首次达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护理状态,并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鉴定确认,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指护理状态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自杀未遂、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1、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1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己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第六条 犹豫期

投保人自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本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当年病历、检验报告及鉴定书等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需他人代领，则需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十九条 年龄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见释义）**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帐方式退还全部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 附属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或出生满 60 天且已健康出院至 22 周岁的子女。
- 护理状态：被保险人经双方约定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符合当地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如有）中失能条件的，或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其中六项“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1）洗浴：进行盆浴、淋浴、擦浴或床浴。它包括冲洗身体每一部分、去浴盆、淋浴室或水池、充放洗澡水、进出浴盆或淋浴室、必要时打开水龙头以及用毛巾擦干的能力；
  - （2）更衣：从衣橱或抽屉中取衣物，穿上脱下日常穿着的全部衣物以及束紧的能力。它还包括日常所需的吊带和假肢；

(3) 如厕：进出厕所、使用及离开马桶、排泄完后清洗自己以及为入厕目的调整衣物的能力。如厕还定义为使用床边便桶、尿壶或便盆；

(4) 移动：在有或没有帮助时上下床，或坐进、离开椅子；

(5) 大小便自制：包括膀胱自制和肠道自制。膀胱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膀胱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尿的生理过程及原始控制的功能。膀胱自制决定于两个因素：失禁发生的频率和要求帮助清洗自身和污物的频率；肠道自制定义为可以随意进行肠道功能控制的能力。它是一个排便的生理过程和原始的控制功能；

(6) 摄食：从容器，例如盘子、碗、杯子及瓶子中以任何方式摄取食物的能力。该项描述了在食物准备好放在个人面前后食用的过程。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未经过期间÷保险期间,未经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周岁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